

# 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药教指委〔2020〕1号

## 关于开展第一届“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解放思想和教育创新，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决定开展第一届“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申请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凡获得药类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在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较为突出的研究成果，或者在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取得较为突出的成就，均可申请“教育教学成果奖”。全部或部分成果已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和相关一级教育类学会教学成

果奖的，不能重复申报。

## 二、申报与推荐

成果拥有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高校申报。推荐高校负责对本单位的成果申请进行审核，每个单位推荐申请一般不超过2项。教育教学成果奖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可以联合申请“教育教学成果奖”。联合申请的成果，计入第一申请单位申报推荐限额。

## 三、申报要求

1. 各高校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成果评选申报工作。推荐申报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高校统一报送。

2.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初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规范程序，严格要求，严肃纪律，择优推荐。

3. 申请单位应统一提交以下材料：

(1)《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2)，一式1份(盖章，PDF版)；《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总结材料》，即成果主报告(不超过8000字)，一式1份；附件材料，主要指与成果密切相关的说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相关论文等，除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成果材料复印件外，其他相关材料一般不要超过50页，一式1份；以上材料请压缩成一个文件包(命名规则：“学校成果奖”。例如“中国药科大学成果奖”)发送。

(2)《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申报信息表》电子文档(word版和盖章版PDF各一份，命名规则：学校成果信息表)(附

件3)。

请各高校将上述电子文档于2020年8月20日前发送至邮箱：  
gujie@cpu.edu.cn。

联系人：顾洁，联系电话：025-86185537。

- 附件：1.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2.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3.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申报信息表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0.5.28

# 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 ( 试行 )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解放思想和教育创新,深化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设立“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在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理论研究与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开拓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获得药类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在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较为突出的研究成果,或者在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较为突出的成就,均可申请“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三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学术道德与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同行专家评审。

**第四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请者,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第五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特等奖成果应当在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上有重大创新,在药学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成果应经过五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一等奖成果应当在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明显创新,对药学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实践有示范作用,对提高药学专业学位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市、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相关成果应经过四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二等奖成果应当在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实践上有一定创新,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较大成效。相关成果应经过三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教育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上一等级奖项名额空缺可以下移。

**第六条** 申请“教育教学成果奖”应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单位推荐向教指委提出申请,每个单位推荐申请一般不超过 2 项。教育教学成果奖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可以联合申请“教育教学成果奖”。联合申请的成果,计入第一申请单位申报推荐限额。

### **第七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程序

- (一) 教指委发布申报通知。
- (二) 推荐高校向教指委提交材料:

1. “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2. 成果报告；
3. 成果应用、效果证明及推荐材料；
4. 教指委规定的与成果相关其他材料。

(三) 教指委秘书处负责接收申报材料。

(四)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过程分形式审查、网络评议、复评答辩、审核批准、公布颁奖等程序。

(五) 参加“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的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推荐、评奖程序和条件，自觉维护教育成果奖的权威和声誉，杜绝各种形式的不正之风对评审工作的干扰和影响，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申报人的礼品、礼金，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凡当届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专家均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评奖活动。在评奖结果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各级评奖情况和评奖意见。

**第八条** 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评审规则，若发现申报人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涉评奖工作，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参评资格，并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指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 第一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教学成果申报书

成果名称：\_\_\_\_\_

成果完成人：\_\_\_\_\_

成果完成单位（盖章）：\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成果起止时间：\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 月 日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制表

## 填表说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曾获奖情况不包含商业性奖励。
3. 成果起止时间指实践检验时间。
4. 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必须用“无”表示。
5. 正文内容应用四号宋字。
6. 本申请书一式一份，A4 纸双面打印。需签字、盖章处  
打印或复印无效。



## 一、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不超过 1000 字，应包含以下四部分内容：

1. 主要解决的研究生教育实践问题
2. 解决实践问题的方法
3. 创新点
4. 推广应用成果及贡献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职 称	
联系电话		现任党 政 职 务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成果何时何地 曾受何种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人承诺所陈述的主要贡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学术规范， 成果知识产权无异议，相关材料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评审及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注:主要完成人多于1人时,此页可复制填写,主要完成人一般不宜超过5人。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注:联合申请项目此页可复制填写,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宜超过3个。

#### 四、推荐意见

推  
荐  
意  
见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申报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附件目录

1. 承诺书
2. 成果报告
3. 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 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承诺书

本人为第一届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评选申报“（填写本次申报成果名称）”（以下简称‘本申报’）的第一完成人，现代表项目组承诺：

1. 本申报成果权不存在任何异议。 是 否
  
2. 本申报的部分或全部成果未获得国家级或相关一级教育类学会奖励。 是 否
  
3. 若本申报的部分或全部成果已申报同类或更高级别教育教学类成果，根据本通知精神，不得重复申报。成果完成人须及时通知教指委秘书处主动退出评选。  
同 意

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以上各项承诺必选；

本承诺书必须作为申报书附件一并上报

附件 3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申报信息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完成人 专业技术职称	成果起止时间	成果完成人手机号

报送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